**JF-2019-060** **合同编号：**

**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一般条款**

（此部分用于网上或在农家院中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游者基本  情况 | 姓名 |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| 联系方式 | | | 健康状况 | 备注 |
|  |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注：共 男 女。 以上项目填写不全时，可另行填写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  务  费 | 住  宿 | 住宿时间：从 月 日 时 至 月 日 时；  住宿条件： 单间，□独立卫生间，□免费WIFI,□其他：  早餐 顿，中餐 顿。晚餐 顿（ 米、岁以下儿童免费）  □ 不含餐  □ 订餐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交通 | 接送：时间 地点 班次 （□免费□ 元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游  乐 | 旅游项目 | | | 时间 | | 活动内容 | | 价格 | |
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合计 | 元，大写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违约金 | |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由过错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| | | | | | | | |
| 旅游者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旅游服务者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住宿和就餐的环境、标准详见清单、承诺或介绍。**

**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**

（此部分用于网上或在农家院中悬挂公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农家院旅游服务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旅游者的权利、义务

1、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服务者如实提供相关的证件以及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游乐项目等服务相关条件、标准、价格标准。

2、人身财产不受侵害，人格尊严、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。

3、自主购物，公平交易，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。

4、旅游者有拒绝旅游服务者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对旅游服务者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有对旅游服务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的权利。

5、维护国家利益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，举止文明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6、自觉遵守合同约定、履行合同义务。

7、旅游住宿期间爱护公共、个人财产，损害东西要按价赔偿。

二、旅游服务者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核实旅游者人员身份证件的权利.

2、享有向旅游者收取定金以及旅游住宿、交通、游乐等相关费用的权利。

3、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。

4、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景点、采摘、垂钓、滑雪、冲浪等旅游项目，不得做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。

5、为旅游者提供的农家院旅游服务要符合国家对公共卫生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旅游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农家院旅游服务的自费项目，应征得旅游者同意，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旅游服务者可以向旅游者收取定金。旅游者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服务费或者收回。旅游者不履行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旅游服务者不履行债务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旅游者违约责任

1、由于旅游者自身过错，旅游住宿期间内的行为引起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

2、旅游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、拘留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，由旅游者自行承担；给旅游服务者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旅游服务者违约责任

1、旅游者在旅游住宿期间，由于旅游服务者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，应由旅游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旅游者在旅游住宿期间，由于旅游服务者的原因，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由旅游服务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选择仲裁方式仲裁的，另行约定。

（五）其他

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、天津市农家院旅游服务合同一般条款、住宿和就餐的环境、标准的清单或介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